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勞訴字第55號

原告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小野寺博史

訴訟代理人 葉大殷律師

訴訟代理人 李貞儀律師

複代理人 郭維翰律師

被告 徐立國

(現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26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柒拾參萬肆仟伍佰陸拾貳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為原告公司之保全系統工程師，負責器材維修、服務工程等業務。民國108年4月30日晚間21時43分許，位於新竹縣○○市○○街00號1樓之吉利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吉利康公司），其董事長洪峙正辦公室儲藏室窗戶之警報器感應扣脫落發出警報。原告公司遂於同日晚間22時20分通知被告前往吉利康公司進行點檢。被告於同日晚間22時45分抵達吉利康公司後，刷卡進入董事長辦公室旁管制門，於同日晚間23時16分至36分間，以輸入原始密碼方式，打開董事長辦公室大門耶魯鎖，進入董事長辦公室內停留，於該期間內，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打開董事長辦公桌左下方抽屜，竊得洪峙正所有之「皇家橡樹離岸型系列之

01 愛彼（AP）錶（型號26170ST.00.D305CR.01，流水號：H000
02 00-000000-00000，價值新臺幣（下同）52萬元）」、「Por
03 tugieser Yacht Club Chrono（Ref：IW390206、Serial：0
04 000000，價值418,000元）」、「萬國錶、BVLGARI W GG45
05 4RTG STE-CEM GRE ALI BLK AUT（材料編號：101882、目錄
06 代碼：BG045BSC LD CHQR，價值688,500元）」手錶各1支
07 （合稱系爭手錶）得逞後，於翌日（即同年5月1日）凌晨0
08 時許離開吉利康公司。嗣洪峙正委請吉利康公司職員范俊敏
09 於翌日上午檢查時，發現系爭手錶失竊情形而報警查獲。而
10 被告上開竊盜犯行經本院108年度易字第744號刑事判決判處
11 有期徒刑10月，並經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易字第859號刑
12 事判決駁回被告之上訴而確定。就被告竊取之系爭手錶，原
13 告已依本院109年度訴字第344號民事確定判決代被告賠償洪
14 峙正1,734,562元，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規定，原告對被告
15 有求償權，爰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16 1,734,56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7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8 二、被告否認竊盜犯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9 三、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任職原告公司期間，因執行職務於上開時、
21 地竊取吉利康公司董事長洪峙正置於辦公室內之系爭手錶，
22 致洪峙正受有系爭手錶價值共1,734,562元之損失等情，固
23 為被告否認有何竊盜之事實，惟查，本件竊盜事件發生後，
24 經警方至現場勘查並調閱相關監視錄影畫面，認為已排除外
25 部不明人士從外處侵入吉利康公司內竊盜；又依吉利康公司
26 之門禁卡資料顯示，自108年4月30日晚間至翌日上午之間僅
27 有4次遭開啟之紀錄，除被告於4月30日晚間11時許進入財會
28 管制門並進入董事長辦公室外，其餘3次之刷卡紀錄均與本
29 件竊盜案無涉。況被告在與原告公司保全管制中心的2次通
30 話中，有謊稱無法打開董事長辦公室大門耶魯鎖而無法進入
31 之可疑，又對於在吉利康公司董事長辦公室內停留期間之所

01 為及睡著10分鐘之說詞，前後不一；甚至在董事長辦公室停
02 留期間以行動電話瀏覽、搜尋與系爭手錶相同廠牌、款式之
03 網頁資料，嗣後並將上開瀏覽、搜尋紀錄全部刪除，更令人
04 啟疑被告確有竊盜犯行，而被告竊取系爭手錶之犯行，業據
05 提出本院108年度易字第744號刑事判決論以竊盜罪，處有期
06 徒刑10月，並為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易字第859號刑事判
07 決駁回被告之上訴而告確定，均有該刑事判決書附卷可稽，
08 實堪認定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為真正，被告空言否認，非可
09 採信。

10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
12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
13 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
14 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僱用人賠償損害時，對於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有求償
16 權，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項、第188條第1項前段及第3項
17 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於受僱原告公司期間，因執行職務
18 不法侵害洪峙正之權利，致原告與被告須對洪峙正負連帶賠
19 償責任，有本院109年度訴字第344號民事判決為憑。茲原告
20 已對洪峙正賠償1,734,562元，有原告提出之匯款回條附卷
21 可證（見本院卷第52頁），揆諸前揭規定，原告自得請求被
22 告償還。

23 (三)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6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7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8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29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
30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定有明文。原告
31 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上開金額，被告迄未給付，自應負遲延責

01 任，故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8月3日
02 （見本院卷第6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3 息，即屬有據。

0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
05 1,734,562元，及自110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6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08 資料，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
09 述。

1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1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彭淑苑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17 書記官 林琬茹